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僑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84號、113年度執字第67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僑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僑洲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亦得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

01 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  
02 台抗字第464號、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  
04 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士林  
05 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中地  
06 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  
07 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  
08 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本院有管轄權，得受理之；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  
10 至11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  
11 犯，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  
12 罪、編號6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經其向檢察官  
13 請求與附表編號1至5、7、8、10、1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或不  
14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其簽名同意之調查  
15 表附卷可考，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16 刑，於法亦屬有據。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定刑之意見，  
17 惟迄未回覆。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是財產犯罪，且均與詐欺  
18 集團案件有關，法益侵害類型相同，而其犯罪方式，其中如  
19 附表編號6所示係提供金融帳戶幫助洗錢，如附表編號9係提  
20 供手機門號幫助詐欺，而如附表編號1、3及如附表編號2、  
21 4、5、7、8、10、11則是先後加入不同詐欺集團所犯加重詐  
22 欺取財罪，除如附表編號6及9外，而均相類似，固然其上開  
23 先後加入詐欺集團所為，因犯罪時間相近，而得作為定刑時  
24 從輕量處之事由，但從其犯罪歷程以觀，可見其一犯再犯，  
25 對自己之犯行毫無悔悟之心，衡酌其犯行造成眾多被害人受  
26 害，且對社會秩序所造成之破壞甚重，縱考量刑期對其之邊  
27 際效應，亦無予以輕縱而大幅減輕其刑之理由；另衡酌受刑  
28 人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前已經臺灣高等法院定應執  
29 行有期徒刑7年，爰在此內部界限下，綜合上開定刑因素，  
30 並考量其前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1  
31 至10所示之罪，依被告前科記錄所載，現正執行中，然參照

01 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  
02 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  
03 執行刑之結果。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5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劉鄧享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